



业务伙伴行为准则

03 前言

04 法律和规定

04 产品安全和质量

04 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

04 隐私

04 保护环境：谨慎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气候

04 人权保护

05 童工和强迫劳动

05 结社自由

05 多元和包容

05 薪酬和工作时间

05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

05 供应链遵守《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

05 合规控制

06 举报制度

06 法律和管辖权的选择

06 同意书

前言

作为一家跨国企业，我们依赖责任、信任和可持续的行为经营业务。与供应链伙伴建立稳固的关系离不开透明、尊重和共同的价值观。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概述了我们作为一家公司的原则和期望，并规定了我们与供应链业务伙伴

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分包商合作时的参照标准。

请仔细阅读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向公司内部传达其内容，并签字确认您已满足其要求。

法律和规定

我们认为,遵守法律规定、义务和条例是采取负责任行动的基础。因此,我们希望业务伙伴也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制裁、进出口条例以及海关和税务规定、(欧盟、联合国、美国等颁布的)禁运以及合同协议,前提是与我们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冲突。必须获取并审慎维护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执照和登记。相关过程必须符合适用于业务伙伴注册办公地址的国内法律,以及适用于提供服务的当地办事处或设施的国内法律。后附关于人权和环境标准的主要公约概述供您参考。

产品安全和质量

确保供应链的产品安全和质量需要共同努力。因此,为了客户的利益,我们希望业务伙伴根据合同协议和认证规范采取适当措施(标示、记录、安全数据表等)维护产品安全并确保产品质量。

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腐败、勒索、贪污、贿赂和洗钱。礼品、小费、福利或娱乐活动不得对业务关系产生不公平的影响,并且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我们希望业务伙伴按照适用的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参与公平竞争。反竞争行为、价格垄断、腐败或串通行为以及不当利用支配地位都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隐私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以合法、谨慎、适当的方式处理与 CRE-MER 相关的数据和文件,尤其是个人数据。根据数字经济原则和适用的数据保护条例,必须对数据进行适当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其中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以及业务细节或数据。

保护环境: 谨慎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气候

我们非常重视与资源效率相关的环境和气候的可持续保护,并持有特定范围的相关证书

人权保护

人权保护是我们的头等大事。因此,我们希望业务伙伴充分尊重人权和尊严、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并且平等对待供应链中的所有员工。

童工和强迫劳动

我们不允许供应链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童工、奴役或人口贩运；我们希望业务合作伙伴在经营过程中排除此类形式的劳动。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债役劳动、契约奴役劳动和非自愿监狱劳动。业务伙伴的员工必须能够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期限自行决定与雇主解除劳动关系。

结社自由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支持员工与员工代表进行公开、自由的交流，根据当地法律尊重全体员工的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权利，并为员工参加工会会议提供便利。不得让担任员工代表积极活动的员工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歧视。

多元和包容

我们践行机会均等和相互尊重的企业文化，并希望业务伙伴也能如此。平等并尊重对待员工，保护他们免受虐待行为侵害，无论其性别、年龄、肤色、文化、种族、民族或社会出身、性别认同、潜在缺陷、婚姻状况、宗教、意识形态、政治观点或其他特征如何。

薪酬和工作时间

我们希望供应商给员工的薪酬至少达到当地法定标准。业务伙伴必须及时、足额支付薪酬和法定福利，让员工及其家人得以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平。必须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包括加班、暂歇、休息和休假时间以及疾病津贴。必须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劳动标准。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保障其员工和分包商员工的利益。

供应链遵守《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

为了始终如一地遵守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规定的标准、期望和义务，我们希望业务伙伴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按要求对供应链遵守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沟通并逐案管控。

合规控制

我们保留充分审查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规定的义务和期望是否得到遵守的权利。作为我们的业务伙伴，请充分记录您遵守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要求的情况，并在出现任何违规行为时配合我们展开调查。请调查您的公司或供应链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违规行为，并迅速予以解决。请与我们分享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共同评估和讨论任何调整措施。请注意，我们保留要求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赔偿或补偿违规后果的权利。如果未能就相关措施或宽限期达成协议，我们有权在提前 3 个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关系。如果出现严重违反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并导致合同关系无法公平、合理地延续到合同期或通知期届满，在适当考虑双方利益的情况下，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恕不另行通知。

举报制度

我们希望业务伙伴为其员工和业务伙伴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以便在不引起任何负面后果的情况下处理报告、疑虑和投诉。如果发生可能有损双方合作以及任何可能违反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行为,业务伙伴必须及时向我们通报。

CREMER 通过 <https://www.cremer.de/de/kontakt.html> 提供了一个匿名的联系渠道,全体员工、客户和业务伙伴可以通过该渠道安全地报告任何事件。所有信息都将得到公正、迅速和保密的处理。

法律和管辖权的选择

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适用德国法律,并且排除可能要求适用不同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冲突规定。专属管辖地为德国汉堡。

同意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同意全面遵守本《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要求。本同意书也适用于我方的关联公司,以及未来 Peter Cremer Holding GmbH & Co. KG 与关联公司可能建立的所有业务关系。

附录 重要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包括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PETER CREMER HOLDING GMBH & CO. KG

GLOCKENGIESSERWALL 3
20095 HAMBURG
GERMANY

电话：040-32011-0
电子邮箱：GRC@CREMER.DE
WWW.CREMER.DE